



中泓在线

NEEQ: 837718

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hong Online Corp.,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3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志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彦
电话	0755-83102030
传真	0755-83127733
电子邮箱	zhaoy@izhonghong.com
公司网址	www.vmayi.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B 座 506、606、7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055,926.56	73,404,181.60	11.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41,167.47	46,207,246.51	5.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7	1.68	5.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7%	37.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0%	37.0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639,551.52	58,680,626.12	18.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9,270.96	5,679,345.86	66.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47,293.94	2,920,562.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4,082.49	8,131,533.93	2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30%	13.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4%	6.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1	6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910,150	43.18%		11,910,150	43.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23,750	18.94%	278,500	5,502,250	19.9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671,250	56.82%	0	15,671,250	56.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71,250	56.82%	0	15,671,250	56.82%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7,581,400	-	0	27,581,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志群	20,059,200	278,500	20,337,700	73.7370%	15,044,400	5,293,300
2	陈志云	3,621,800	0	3,621,800	13.1313%	0	3,621,800
3	中泓创投	2,786,000	0	2,786,000	10.1010%	0	2,786,000
4	洪华	835,800	0	835,800	3.0303%	626,850	208,950
5	洪奕明	278,600	-278,600	0	0%	0	0
6	吴杨忠	0	100	100	0.0004%	0	100
合计		27,581,400	0	27,581,400	100.00%	15,671,250	11,910,1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股东陈志群先生与洪华女士系夫妻关系；

(2) 股东中泓创投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并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群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华为其有限合伙人；

(3) 股东陈志云女士与陈志群先生系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